

# 镇江市民政局文件

镇民发〔2020〕39号

## 关于印发《镇江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规程》 的通知

各市、区民政局，镇江新区社发局、镇江高新区社事局：

为指导全市依法、规范、有序开展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切实保障居民群众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我局制定了《镇江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为主动公开）

# 镇江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规程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依法规范全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推进我市城市基层民主建设，特制定本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在街道（镇）和社区的基层组织，在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领导和推进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依照宪法、法律和政策，支持和保障居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二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其中，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两人，具体职数根据社区的人口规模、管辖范围等实际情况确定。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女性成员。少数民族聚居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少数民族的成员。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选举的，必须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提前或者延期换届选举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市（区）政府和街道（镇）负责组织实施，各级

民政部门负责日常工作指导。

**第五条** 市、市（区）成立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及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

1. 制定选举工作意见；
2. 部署、指导和监督选举工作；
3. 组织换届选举骨干培训；
4. 受理关于换届选举工作的来信来访；
5. 检查验收和工作总结。

**第六条** 街道（镇）设立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负责指导、帮助居民选举委员会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宣传有关居民委员会选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居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
2. 开展调查摸底，制定选举工作计划，确定选举日程；
3. 指导居民选举委员会拟定选举工作方案和具体选举办法；
4. 组织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5. 监督选票、选民证、委托投票证及选举用的各种文书报表的印制、保管和发放；
6. 全面掌握、依法调处、及时报告选举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7. 依法受理、调查和处理有关选举的申诉、举报和来信来访；
8. 指导、协调、督促居民委员会移交工作；

9. 统计、汇总选举工作情况，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10. 处理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在街道（镇）党组织和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推选产生居民选举委员会，负责主持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

（一）居民选举委员会由七至十一人（单数）组成，其成员应当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由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或者居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名单由社区党组织予以公布。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有女性成员。

（二）居民选举委员会推选一名成员作为主任，主持居民选举委员会工作。相互之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居民，不得同时担任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

将不参与居民委员会选举的社区党组织成员按照民主程序可以推选为选举委员会主任。

近亲属关系：《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

（三）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确定为居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的，应当退出居民选举委员会。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出现缺额的，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也可以进行另行推选。

**第八条** 居民选举委员会履行职责从成立之日起至居民委员会完成工作移交时止。履行下列职责：

1. 依法制定选举工作方案和具体选举办法，并提请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报街道（镇）审核后公布；

2. 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解答有关选举咨询；
3. 确定和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4. 确定选举日并予以公布；
5. 负责选票、选民证、委托投票证及选举用的各种文书报表的印制、保管和发放；
6. 组织选民登记，审查居民的选举资格，并公布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居民名单；
7. 组织有选举权的居民、每户代表或者居民代表提名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并公布候选人名单；
8. 主持投票选举，公布选举结果，并报街道（镇）备案；
9. 受理和调查有关选举工作的群众来信来访；
10. 总结选举工作，整理、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11. 处理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在选举期间无正当理由两次不参加居民选举委员会会议的，其职务自行终止。出缺成员按推选结果依次递补。

### 第三章 选举准备

**第九条** 市、市（区）、街道（镇）应当组织开展调研工作，摸清辖区内居民委员会的基本状况，重点了解上届选举情况、居民委员会成员现状、干部群众思想动态等，研判本届选举可能遇到的问题，并制定应对预案。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街道（镇）负责组织，居务监督委员会参加。一般在选举

日两个月前完成。审计结果应张榜公布。

**第十一条** 各市（区）、街道（镇）和社区均应制定选举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指导思想、组织领导、选举形式、时间要求、方法步骤、程序措施等。

**第十二条** 市、市（区）、街道（镇）均应组织选举工作人员培训。市负责培训市（区）及重点街道（镇）选举工作骨干人员；市（区）负责培训街道（镇）选举工作人员，街道（镇）负责培训社区选举工作人员。

培训内容：居民委员会选举法律、法规和政策；选举相关程序，以及印制选票和选举报告单、划票、投票、唱票、计票、监票、选举统计等方式方法；选举纠纷处理；选举资料的收集、归档等。

**第十三条** 选举日由市（区）或街道（镇）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统一确定，并由居民选举委员会在选民登记日之前公布。

#### **第四章 选民登记**

**第十四条** 选民登记日前，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发布公告，告知本届居民委员会选举的选民登记日。

选民是指年满十八周岁、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选民的年龄计算时间，以本社区选举日为准。选民出生日期以居民身份证为准；无居民身份证的，以户籍登记为准。

**第十五条** 参加选举的居民原则上在居住地进行登记，

下列人员列入参加选举的选民名单：

（一）户籍在本社区且在本社区居住的居民；

（二）户籍在本社区，选民登记期间不在本社区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居民；

（三）户籍不在本社区，但在本社区居住或者从事社区工作满一年以上，本人在登记期间申请参加选举，且经居民代表会议同意的居民或者社区工作者；

（四）户籍和居住均不在本社区，在本社区从事社区工作满半年但不足一年的，经镇（街道）党（工）委或者社区党组织推荐，本人在登记期间申请参加选举，且经居民代表会议同意的社区工作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一）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员；

（二）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精神病患者等人员；

（三）本人明确表示不参加选举的人员；

（四）通过公告、电话、电子信息等方式均无法与本人取得联系的人员。

已在户籍所在社区或居住地社区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不得再参加其他社区居民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六条** 选民登记可以以居民小组为单位设立登记站，也可由登记员入户登记。提倡居民主动到登记站进行登记。

外出务工人员无法及时返回登记的，可以采用 QQ、微信、

短信、书信等有依据可查的方式报名登记。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印制选民名册，对选民造册登记。

**第十七条**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对选民名单进行审核确认，并在选举日的二十日前张榜公布。

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居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十八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名单公布后，对因死亡、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等原因不再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从名单中删除。对因户口迁入本社区或者依法恢复政治权利的居民，符合登记条件的，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为其补办选民登记。

**第十九条**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根据选民名单发放选民证，并由居民签收。实行选民登记名册和选民证对应编号方式，投票选举时，居民凭选民证领取选票。

## 第五章 提名和确定候选人

**第二十条** 居民委员会候选人应当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为居民服务；有文化、有知识、年纪轻，热爱社区工作；熟悉社区公共服务、公益事业、民主管理、基层治理，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具体资格条件由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并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一般不能推选为候选人：

（一）政治觉悟不高，“四个意识”不牢，“四个自信”



不强，“两个维护”不够自觉的；

（二）组织观念不强，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法治意识淡薄的；

（三）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参加非法宗教活动等问题的；

（四）受过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党纪处分、撤职及以上政务处分或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

（五）不担当不作为，斗争精神不够，近3年有考核不称职或被评为不合格党员的；

（六）有严重危害集体利益和群众合法权益行为的；

（七）有严重损害生态环境、严重失信等行为尚未整改的；

（八）非法组织参与集体上访，影响社会稳定的；

（九）道德品行不良、群众普遍反映不好的；

（十）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或妨碍选举的。

**第二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应当明确候选人（自荐人）的资格条件及审查程序。初步候选人选产生后，需经县级组织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镇（街道）党（工）委进行资格预审。对不符合条件的人选及时调整。

**第二十二条** 实行有候选人直接选举的（一人一票或一户一票），候选人应当由居民选举委员会组织召开居民会议或居民小组会议，经过半数以上选民等额提名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名额应当分别多于应选名额一人以

上，候选人名单按照被提名得票多少确定。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 （一）确定并公布提名形式、提名起止时间和场所；
- （二）布置提名场所，设立验证发票处、投票站和秘密写票处，并准备好投票箱等用品；
- （三）发放提名票，未到场的选民一律不发给提名票；
- （四）在正式投票前开验票箱；
- （五）选民填票并投入票箱，投票截止后当众开箱统计提名情况；
- （六）当场宣布提名得票结果；
- （七）居民选举委员会对获得提名的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审查。

初步候选人名单应当以得票多少为序张榜公布，并报街道（镇）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实行无候选人一票直接选举的，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自荐，自荐的选民，应在选举日的十日前到居民选举委员会报名登记竞选其中一个职位，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报名。

**第二十四条** 采取居民代表方式选举的，应先推选居民代表。居民代表应是本社区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可由三十户至五十户推选一人，也可由居民小组推选二至三人，居民代表总数原则上不少于五十人。辖区单位可派代表参加。

由居民代表“一人一票”或3人以上，分不同职位联合等额提名。提名产生的初步候选人按得票多少的顺序张榜公

布。

初步候选人可以按得票多的确定正式候选人，也可以民主协商的方式确定正式候选人。

**第二十五条** 正式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5日前张榜公布。正式候选人根据投票方式确定的，按照得票多少顺序排列；采取民主协商方式的，按照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第二十六条** 选民被同时提名为两个以上候选人职务的，本人可以提出书面报告，确定其中一个职务参加选举。

候选人不愿接受提名的，应当在提名候选人、正式候选人公示后二日内向居民选举委员会书面提出意见。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确认并公告。由此造成候选人名额不足的，在原投票提名候选人中，按得票多少依次补足。因候选人自愿退出竞选，没有差额竞选对象时，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积极做好说服工作，动员有退出竞选意向的候选人自愿参选。

**第二十七条**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组织候选人（自荐人）与选民见面，由候选人（自荐人）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居民提出的问题。介绍材料须经居民选举委员会审查同意。

## 第六章 投票选举

**第二十八条** 居民选举委员会在选举日的五日前，应当将具体的投票方式、投票起止时间和地点向居民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变动和更改。

确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改投票时间或地点的，经街道（镇）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同意后，在选举日的五日前向居民公告更

改时间和地点，并说明更改原因。

**第二十九条** 居民选举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选民参加的选举大会，组织选民投票；也可以设立中心会场加若干投票站。合理设置验证发票处、秘密写票处，代写处和投票处。每个投票站必须配备两名以上选举工作人员和一名监票员。

**第三十条** 采用一人一票直选的，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因故不能参加现场投票的，可以通过书函或者电子信息等方式委托本社区其他选民代为投票，并应于选举日五日前在居民选举委员会办理委托登记。每一选民接受委托投票不得超过五人。受委托人不得再行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接受家庭成员以外选民的委托投票。受委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投票。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二日前对委托投票情况进行审核并公告。

采取户代表和居民代表选举方式的，不得办理委托投票。

**第三十一条** 采用中心会场加投票站选举的，应在选举日前，召开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投票办法，推选总监票、监票、唱票、计票及投票站工作人员。

正式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选举工作人员。

**第三十二条** 选票由街道（镇）或居民选举委员会按照选民数印制，可以把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候选人按照差额的原则印在一张选票上，也可以分别印在三张颜色不同的选票上。

采用无候选人一次直接选举的，按照居民委员会选举办

法规定的应选职数印制选票。自荐人名单可附后，但不得视为候选人打印在选票空格处。

**第三十三条** 选举大会由居民选举委员会召集，选举委员会主任担任主持人。主要程序：

（一）宣布大会开始。选举工作人员负责清点参加选举大会的选民数，总数超过选民的一半，主持人方可向选民报告到会人数，宣布选举大会正式开始。主持人简要介绍本届选举工作的准备情况，讲明大会纪律，宣读投票办法，宣读本届候选人（自荐人）名单以及选举工作人员名单，宣读填写选票要求和注意事项。

（二）验证发票。监票人将选举大会会场的票箱当众检查是否空箱；检查后，由监票人将票箱上锁并贴上封签。监票人面向选民当众拆开密封的选票袋，与大会计票人员一起清点盖有公章的选票张数，并向选举委员会报告，主持人宣布当众清点的结果。主持人讲解选票的填写方法，选民有不明白的可以提问，主持人进行解释。

（三）写票、投票。选民自行填写选票或进入秘密写票处写票，完成写票后将选票折叠投入票箱。投票应当在工作人员监督下不受他人干扰。

（四）验票、唱票、计票。选举工作人员逐张检验选票。每一职位栏所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该职位无效；选举同一人为两项以上职务的，该被选人无效。无法辨认的选票无效。难以确认的选票是否有效，由监票人在公开唱计票前提提交居民选举委员会讨论决定。清点选票必须在选民的监督下

进行公开唱、计票。

**第三十四条** 采取中心会场加投票站方式的，投票结束后，所有票箱应集中到中心会场，统一开箱，公开计票。

**第三十五条** 采取无候选人一次直接投票选举的，计票时可采用“下加”计票法。主任只计获得主任的票数为所得票数；副主任可以将获得主任、副主任的票数累计相加，计算为所得票数；委员可以将获得主任、副主任、委员的票数累计相加，计算为所得票数。

**第三十六条** 本次投票有效，应同时具备三个条件：将选票投入票箱的超过登记选民半数；发出的选票数少于或等于选民数；选举收回的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选票数。

**第三十七条** 候选人或者其他选民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的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进行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第三十八条** 当选的居民委员会成员之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只保留其中职务最高一人的职务；如果职务相同，则保留得票最多的一人的职务，其他当选人由居民选举委员会宣布其当选无效。

**第三十九条** 经确认选举有效后，居民选举委员会当场宣布所有候选人（自荐人）和当选人所得票数；同时宣布当选人名单，并公告。

**第四十条** 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不足的名额另行

选举。

另行选举时，程序与第一次选举时的程序相同。按第一次得票数从高到低确定候选人，按原定选举日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继续有效，不必进行重新登记。原委托关系继续有效，但被委托人成为候选人的委托自然终止，原委托人可以办理另行委托手续。

另行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但得票数不得少于参加投票选民的三分之一。采取居民代表方式选举的，得票不得少于二分之一。

另行选举应当在选举投票日当日或者在选举投票日后的三十日内举行。

**第四十一条** 经另行选举，应选职位仍未选足，居民委员会成员已选足 5 人的，不足职位可以空缺。主任未选出的，由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副主任都未选出的，由居民代表会议在当选的委员中推选一人主持工作。

## **第七章 罢免、辞职、终止和补选**

**第四十二条** 罢免居民委员会成员，须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居民、五分之一以上的户代表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代表联名，以书面形式向居民委员会或者街道（镇）提出罢免居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并写明罢免理由。

居民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街道（镇）可以按照规定向居民委员会提出罢免建议：

（一）以权谋私，在居民中造成较坏影响的；

- (二)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居民利益重大损失的；
- (三)连续两个月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居民委员会工作的；
- (四)其他违法违纪不适合再担任居民委员会成员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罢免要求或者罢免建议后进行调查，并在两个月内召开居民会议，进行投票表决。要求罢免主任的，由副主任主持居民会议投票表决；不设副主任的，由委员推选一人主持居民会议投票表决。

**第四十四条** 罢免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经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户代表或者居民代表过半数参加投票，并应当经过投票的居民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罢免结果应当予以公告，并报街道（镇）和市（区）民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要求辞去职务的，应当提出书面报告。居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召集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进行讨论，决定是否接受其辞职，并在作出决定后五日内公告。

**第四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 (一)死亡的；
- (二)被判处刑罚的；
- (三)丧失行为能力的；
- (四)涉黑涉恶被处理的；
- (五)连续两次民主评议不称职的。



居民委员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公告，并报街道（镇）备案。

**第四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由于被罢免、辞职、职务自行终止等原因出缺的，可以由居民会议参照本规程以及居民委员会具体选举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补选。

补选居民委员会成员，在镇（街道）党（工）委和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由居民委员会主持召开居民会议，按照空缺职务和缺额进行投票选举。居民会议应当依据具体选举办法规定的程序，按照相应的选举方式召集半数以上的居民、户代表或者居民代表参加投票，候选人获得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补选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告，并报街道（镇）和市（区）民政部门备案。通过补选担任居民委员会成员的，其任期到本届社区居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止。

出缺后，居民委员会成员在三人以上，距离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不足一年且不影响工作的，可以不进行补选。

## **第八章 选举后续工作**

**第四十八条** 上届居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居民委员会产生之日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

移交工作由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街道（镇）监督。对拒绝移交或者无故拖延移交的，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

**第四十九条** 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建立选举工作档案，至少保存十年以上。选举工作档案包括：

（一）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推选情况材料；

- (二) 居民委员会具体选举办法;
- (三) 居民选举委员会选举会议记录;
- (四) 居民选举委员会发布的选举公告;
- (五) 选民登记册;
- (六) 候选人名单及得票数;
- (七) 选票和委托投票书、选举结果统计、选举报告单;
- (八) 选举大会议程和工作人员名单;
- (九) 新当选的居民委员会成员名单;
- (十) 选举工作总结;
- (十一) 其他有关选举的资料。

**第五十条** 选举结束后，市（区）、街道（镇）及时做好选举工作总结，组织人员对选举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市组织抽查。验收标准为：

（一）选举工作机构人员落实，计划方案切实可行，抽调人员到位；

（二）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和部署选举工作，下发选举工作文件，培训选举骨干；

（三）宣传发动贯穿始终，针对性强，形式多样，效果好；

（四）选举程序依法进行，按时完成选举任务，参选率、完成率达到规定的比例；

（五）下属工作委员会及居民小组健全，居民代表、居民小组组长推选及时；

（六）各项制度健全完善；

- (七) 按时完成新老班子交接工作;
- (八) 资料归档规范齐全;
- (九) 有效处理选举中的问题。